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 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C类份额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66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27日	
下属分拆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A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拆基金的交易代码	06642	06643
跨分拆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已于2019年4月24日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除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09%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0.9%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3个月	0.50%	75%
3个月(含)-6个月	0.30%	50%
6个月(含)-1年	0.20%	25%
1年(含)-2年	0.25%	25%
2年以上(含)	0	-

注:每1个月指30日,每1年指365日。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含)-1年	1.5%	100%
7天(含)以上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

29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陈臣 电话:010-84489488-8702 传真:010-82086110 客户服务热线: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https://www.t50.com
----	------------------	---

注: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已2019年4月24日起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C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将自2022年10月27日起,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